

关于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22 号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你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19 亿元、12.26 亿元和 16.4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47 亿元、-5.04 亿元和-2.9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4.80 亿元、-5.78 亿元和-3.2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 亿元、1.19 亿元和 2.50 亿元。

（1）请说明你公司说明连续亏损的主要原因，并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同行业公司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主要产品盈利能力、营业利润主要来源、成本和毛利率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最近三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拟采取改善经营业绩的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对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 2.62 亿元、5.08 亿元、4.54 亿元、4.18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7,866

万元、1,498 万元、449 万元、-26,28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4 亿元、0.99 亿元、1.12 亿元和 0.52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成本费用归集情况，详细说明各季度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0 年年报出具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涉及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环境管控与修复费用、诉讼事项赔偿费用是否充分、适当。

(1) 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相关会计科目执行了何种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是否执行替代程序，以及形成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

(2)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64 亿元。请逐项列出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请你公司说明环境管控与修复费用在 2020 年的实际发生及支付情况，请逐项列出费用的主要构成，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因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你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你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1)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请你公司说明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1.1 条规定的暂停上市情形;

(2)请你公司逐项自查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3.3 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4.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2.91 亿元。2021 年 2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称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3,000 万元至 4,500 万元。2020 年年报披露数据与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请说明业绩预告披露数据的依据和合理性,并解释与实际业绩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以及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则对公司业绩进行修正的原因。

5. 年报显示,你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凯化工”)少数股东河北佰事达商贸有限公司相互提起诉讼,进而导致你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失去对瑞凯化工的控制,但你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才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失去控制的公告》。

(1)请说明你对瑞凯化工失去控制开始时点的判断依据,以及将其 2020 年 1-10 月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补充列示瑞凯化工 2020 年 1-10 月主要财务数据;

(2)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3)请补充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为有效控制瑞凯化工所采取的

具体措施及其补救效果；

(4) 你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对子公司的管控是否存在明显缺陷，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是否妥当。

6. 年报显示，2020 年 5 月 8 日，投资者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你公司承担因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诉讼请求总额为 12,702.91 万元。2020 年 11 月 16 日，经第一次庭审登记后，诉请金额合计为 13,267.50 万元。你公司账面计提了 7,678 万元赔偿金。请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以及公司是否存在虚假陈述的情形、是否违反了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计提预计负债金额的计算标准及依据，以及计提金额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截至审计报告日，你公司个别生产车间及部分子公司尚未恢复生产。请分别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和审计报告日，你公司生产车间及子公司恢复生产的进展情况，是否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公司董事会是否履行了义务解决上述问题，请评估解决上述问题的具体时间。

8.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管理费用为 4.21 亿元，同比下降 29.67%，其中停工损失 1.61 亿元；销售费用为 5156.77 万元，同比下降 42.43%。请结合近两年员工人数及构成、工资水平变化情况及复工复产情况，说明在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3.87% 的情况下，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下降较多的原因，并列示停工损失的构成项目及具体金额。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年报显示，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0.43 亿元，较期初下降 90.43%；存货为 6.39 亿元，较期初增加 9.12%。请结合你公司经营情况、停产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下降而存货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 2019 年年报中“预付账款”科目是否准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年报显示，因你公司被取消 2013-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预计在补缴企业所得税的同时，可能需要滞纳金 6,994 万元。2020 年 12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称，称需要补缴的税金为 7,848 万元。请补充披露你公司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具体原因以及你公司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并说明需要补缴的企业所得税情况、滞纳金的具体计算标准及依据，以及是否需对历史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后对历年净利润数据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5月18日